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19號

聲 請 人 楊美華即邱媽媽美食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世雄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	114年2月15日	147,270元	6591671